**委 托 投 资 协 议 书**

编号：JINDA 2017 R0627-0001

**甲方：**

**乙方：广州市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响应党中央提出的推动金融改革、早日实现中国梦等一系列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号召，鉴于甲乙双方都有明确的[投资](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touzi/" \t "_blank)合作意向，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共识，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权限**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的规划、开发和运营，甲方不参与投资项目的任何具体事务；

2、乙方必须为甲方投资的本金与约定收益相加的总额购买相关的金融业保险，以确保甲方所投本金及收益金的绝对安全；

3、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当日内，甲方需把委托投资的总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第二条 协议投资额度及期限**

1、甲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 整；

2、甲乙双方约定投资期限为 □ 壹 年 □ 月；

即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第三条 股权及收益分配**

1、 乙方占有投资项目的全部股权，项目投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对应的收益分配；

2、 甲方的投资期限为壹年（12个月），甲方收益的基准收益率（月）为 2.5 %；

3、 甲方的投资收益可选择每月单利或12个月复利的方式进行领取：

按每个月领取一次 ，以固定收益率 2.5 %计算；

* 

按12个月领取一次，以固定收益率 %计算；

1. 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乙方一次性将甲方的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付给甲方；

5、 甲方投资收益金的支取日为所选择分配方式期限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把甲方的本金和收益金一次付清；

6、 乙方所投资项目出现盈亏与甲方无关，甲方仅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固定收益获得收益分配；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利对投资项目进行选择和评估并做出投资决策；

2、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的协定收益并到期返还本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是否为甲方所投资金及约定收益金进行全额投保；

2、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时间内投入资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执行；

3、甲方的全部投资款按双方的约定投资期限期间不得提前支取，否则视为违约；

4、甲方投资期限到时需支取投资款额，需提前一周时间通知乙方；

**第六条 投资收益计算**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指定账户在收到甲方投资款总额之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时间；

**第七条 违约及终止**

1、甲方不得擅自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间内赎回资金如违约提前支取本金，甲方必需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需退还乙方为本协议全额款所投保垫付的3%的保费金额；②不再享受其原约定的收益率回报，甲方必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约定利息金额与按乙方当天公布的收益率的差额部分，收益率按乙方当天的计算本金利息支付给甲方；

2、在本协议合约期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协议期满，若双方有意续签协议，则双方须重新签定新的协议并按乙方当时提供的投资收益率确定收益；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附则**

1、凡有关协议的通知、请求、更改和其它相关记录，须以文字形式为准，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等均有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广州市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40102194906244043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13922137346 联系方式：020-89617311**

**地 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街232号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珠江国际织城**

**2203房 C区3楼南七街30718-30730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公 司 账 户**

**账 号： 6217 0033 2003 5909 327 名 称：广州市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财政大厦支行**

**账 号： 44001580041052522960**

**个 人 账 户**

**姓 名： 余文祥**

**开户行：建行广州珠江纺织城支行**

**账 号：6236 6833 2000 0461 996**

**签订时间: 2017年 6月 27日 签订时间： 2017 年 6月 27日**